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鳳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鳳珠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鳳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心存僥倖，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1毫克，顯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實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吐氣酒精濃度值高低、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短，暨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退休、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823號卷第21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涵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82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823號

被 告 廖鳳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廖鳳珠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晚間8時許至10時30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之朋友家飲用威士忌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5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查獲，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鳳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李岱璇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